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28號

原告 曾奕凱

上列原告與被告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玖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49號（下稱第一
02 審）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
03 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第一審
04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
05 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40號（下
06 稱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07 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
08 應由原告負擔。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法院核定為新
09 臺幣（下同）2,383,378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661
10 元，及原告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50,000元，原
11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4,925元，其中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
12 費3分之1即8,22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1即4,975元（參第
13 一審卷第33頁裁定、第5頁收據1紙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
14 年度勞專調字第52號卷第44頁收據1紙，及第二審卷第37頁
15 裁定、第41頁收據1紙），是以暫免繳納之第一、二審裁判
16 費合計為26,391元【計算式：24,661元+14,925元-8,220
17 元-4,975元=26,391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且應
18 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
19 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20 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